

專案質詢

8-2-1-01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證所稅課徵案紛紛擾擾兩個月餘，其間從財政部版到行政院版，再到府院黨團大融合雙軌制版，以致最新的立法行政共識版，翻天覆地七、八回，真可謂亂七八糟，淪為一齣鬧劇。不幸，證交所得免稅耗用二十四年光陰改革毫無成果，如今千呼萬喚的證所稅復徵案，卻已是面目全非。本席認為，馬政府證所稅這項稅制改革，竟然可以南轅北轍到這種地步，忽而高舉量能課稅大旗，忽又祭出不能影響股市成交量而再退讓，瞬息間又轉向為扼殺證所稅另改以微調證交稅替代，在輿論一片撻伐下又迅即改為抓大放小。股市也以遽漲、暴跌，交易量急凍、暴增來回應，投資人與券商惶惶不可終日。而今改革尚未成功，卻已先折損一位部長下臺，如此天蠶再變忽左忽右的政策，實讓國人見識到證所稅改的草率與毫無章法，不僅喪失稅制的公平正義，更陪葬政府決策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二個月來證所稅改革爭議，財政部版本竟歷經四次轉折，課稅方式在最低稅負制、分離課稅與綜所稅間擺盪，毫無學理與實務根據。到行政院再節節敗退，扣除額提高、稅率降低、證交稅列入抵扣、長期持有減半優惠條件放寬，受影響的課稅人數從九萬人大幅減少至二萬人以下，但行政院連衝擊如此小的方案都無法堅持，才見國民黨府院黨整合版對自然人採雙軌制課稅方式，若選擇採設算所得制，稅率按股價指數浮動，當台股達八五〇〇點以上才開始課徵證所稅；以一千點為級距，分別課徵千分之〇·二至〇·六；若採核實課徵制，證交所得按累進稅率合併申報綜所稅。推出後輿論大譁，被痛批為大大有利大戶。不到二天，另再提出「立法行政共識版」，標榜更符合量能課稅並兼顧穩定股市。

- 二、最新共識版是雙軌制訂有落日條款，一〇二至一〇五年自然人可選擇設算所得，稅率按股價指數浮動；但持股逾三%上市櫃大股東，不含證券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逾五〇〇萬元以上者，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以及初次上市櫃後首次交易達十張以上股票者，均須強制採核實計算，併入綜所稅課徵。一〇六年起則全數回歸核實課稅的單軌制，小散戶無須負擔證所稅，但持股一%以上大股東，以及不含證券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三〇〇萬元以上者，或是年賣出逾十億元以上大戶，證券所得須納入綜合所得納稅。
- 三、共識版稅改仍存在諸多問題。首先，大戶條款分兩階段難以令人信服。所謂大戶的定義也令人疑慮。大戶難道不應該是經常進出股市、年交易額龐大的中實戶、大戶嗎？年成交額超過五〇〇〇萬或一億元以上謂之大戶當之無愧，但共識版對此竟完全放過，未予列入核實課稅。共識版對可能不常進出股市而擁有其他高所得者鎖定，對承擔創業艱辛的股東初次上市櫃首次交易亦予納入，卻獨獨排除經常進出股市之真正大戶，完全不符比例原則，也喪失證交所得課徵精神。尤其，一〇六年以後所謂大戶須當年度賣股金額須達十億元以上才適用，如此高規格條件實難杜攸攸之口。
- 四、其次，更無法認同一〇六年後再談公平正義。馬政府竟然規劃一〇六年以後的課稅方案，對未來不確定的政經情勢畫餅充飢，誰來兌現？誰能保證這張支票不會跳票？這種決策不負責任，且任意妄為。顯然此舉目的不外企圖唬弄國人以拖待變，馬政府豈可對當前無力執行的改革妄自決定任期後之期程？
- 五、本席認為，高舉公平正義大旗的證所稅開徵案，由於推出時機可議、缺乏社會共識、決策草率反覆，以及執政黨所提版本內容荒腔走板，不僅引得各界一片撻伐，股民損失慘重，讓疲弱的經濟情勢更形惡化，更由於此一粗糙莽撞的政策作為，使得馬政府不只折損了一位財政部長，國民黨立院黨團更史無前例上演杯葛自家行政部門立法進程的荒謬戲碼。雖然在輾轉波折下，政府終於拍板「行政院、國民黨團共識版」的證所稅方案，然此一方案再度引來學者專家的嚴厲批評，股市再探深淵。尤以過程之中，馬政府自最高領導人乃至內閣閣員從心態到能力的集體低下畢顯無遺，不惟讓已如風中殘燭的統治威信益形淪喪，馬政權在國家治理的漫無章法，更讓人為台灣的前景展望多生憂慮。